

# 雨花

文学期刊

2018 年第 11 期

总第 797 期

主 编 朱 辉

副主编 育 邦

**编辑部主任**

向迅

**发稿编辑**

向迅

韩松刚

何燕婷

李冰

任一琼

育邦

朱辉

**校对**

李冰

任一琼

庞羽

**装帧设计**

韦枫

**艺术·主持**

毛焰

**雨花** 每月1日出版

**刊期** 月刊

**创刊年** 1957年

**主管、主办单位** 江苏省作家协会

**编辑出版** 雨花编辑部

**主编** 朱辉

**刊号** ISSN1005-9059CN32-1069/I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

**邮编** 210019

**电话** 025-86486043

**发行范围** 公开

**国内总发行** 江苏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28-29

**定价** 12.00元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 M4222 (北京339邮箱)

**排版** 南京新华丰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南京顺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应天大街388号)

本刊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

向承印厂调换

**广告经营许可证** 3201004950034

**4 丁帆专栏·山高水长**  
先生素描(十一)  
——刘绍棠先生侧记

[丁帆]

**11 短篇小说**  
醉驾

[王一]

舅舅/21

[邵风华]

蝴蝶石/28

[王闷闷]

校警/37

[黄金明]

亲爱的猪/50

[黑凝]

**60 雨催花发**  
驯木的人(短篇小说)

[陶林]

# C O N T E N T S

## 72

### 散文现场

下邳怀张良

[赵荔红]

县中/78

[晓华]

世界上所有的喧嚣/84

[白琳]

盐官三相

——西溪的背影/93

[姜桦]

关于左源/101

[汤景扬]

## 105

### 上阵父子兵

救赎者的最后大地

(散文)/106

[徐凤]

芙蓉茶韵，人间清

欢(散文)/115

[周晓东]

## 120

### 文学评弹

他们的小说曾这样成败

[李昌鹏]

本刊已被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稿件凡经本刊使用，即视为作者同意被收录，并将该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电子信息网络传播权、无线增值业务权等授权本刊使用。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费。如作者不同意作品被以上述方式使用，请在投稿时向本刊申明。

本刊因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敬请作者自留底稿。欢迎投稿，稿件勿寄个人，以免延误。  
电子信箱：yuhuawenxueqikan@163.com 法律顾问：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周连勇律师

# 先生素描（十一）

## ——刘绍棠先生侧记

丁帆

刘绍棠先生逝世已经二十一年了，总想写一点纪念文字，却一直由于自己懒惰而没有成文。前些天整理书信时，偶尔看到两三封在历次搬家中尚未遗失的他的信札。看着那用平头钢笔写就的粗大刚劲的笔迹，眼前立马就浮现出他那自负坚毅的脸庞和魁梧稳健的身材来。那张赠与我的泛黄了的照片，是坐在他家乡大运河畔儒林村河边船上拍摄的，显然，拍摄者技术不佳，模糊的面影在逆光拍摄下显得苍老而臃肿，但睹物思人，我想起了1980年代与他交往的点点滴滴。

从1978年开始，我就把自己的学术方向定位于“五四”以后的中国乡土小说领域，一方面倾心于1920年代以鲁迅先生开创的中国乡土小说“黄金时代”的作家作品研究，另一方面，也热切地关注1949年以后中国作家的乡土小说创作历程，尤其着意跟踪1980年代再次兴起的乡土小说作家和作品，我把这个时代的创作称作是中国文学的“白银时代”，那时我不仅关注像贾平凹这样的同龄人，同时也把视线集中到一批“归来者”——“五七战士”身上，所以，刘绍棠便成为我首先纳入研究视野的对象。说实话，任何一个评论家，尤其是初期涉足文坛的年轻评论家都会对自己的研究对象产生一种崇敬的心理，当

然这也与那个时代对作家的崇拜风尚是分不开的。我选择刘绍棠作为研究对象，起初就是敬佩这个“神童”作家的才华，连孙犁那样有才华的老前辈都推崇一个共和国建国初期的乳臭未干的孩童，我一个后辈的文学工作者又有什么理由不去敬仰这个文坛上“哪吒”式的神人呢？

他十岁就开始写作，十三岁就正式发表作品，所以，我在一篇评论文章的开头就写道：“这颗在新中国五星红旗升起时出现的文学新星，与祖国一起经历了多少次痛苦的磨难，他在艺术的道路上追求、探索、闯荡、迷惘……历经酸甜苦辣，终于又踏上了光明的坦途。”

1949年10月，刘绍棠这个“头顶着高粱花儿，脚踩着黄泥巴”的少年，带着新中国翻身农民的喜悦和欢乐激情，一头闯进了文学的大门，为新中国文坛带来了乡野的晨露，吹进了新鲜的空气，像“青枝绿叶”的嫩苗，他的作品充满青春的活力和泥土的芬芳，显示出顽强的生命力。虽然这些作品还脱不掉那种孩子气的稚嫩，但是人们都用惊讶感叹的神情注视着这个来自运河滩上的“神童”，甚至似乎还有点不敢相信他的才华；随着《山楂树的歌声》《运河的桨声》《夏天》《私访记》《中秋节》等中短篇小说集的问世，人们不得不为这位少年所具有的独特艺术才华所折服。可是“天有不测风云”，1957年，他突然落入了生活的底层，如同一朵凋谢的花朵，从此销声匿迹。但用辩证的眼光来看，这段经历反而成就了这个人

活功底尚不够深厚扎实的年轻作家，他付出了三十年的时间代价去体验生活，拼命地吮吸着大地母亲给予他的丰富营养。土里刨食，这对于一个农村作家来说，是值得庆幸和欣慰的。动荡的生活不但使他更深刻地认识了包孕丰富社会内容的大千世界，亦更使他认识了艺术的真谛，当文艺界“双百”方针得以真正贯彻的时候，他为自己丰厚的生活积累找到了喷射的火山口。

这颗冉冉升起的新星，成为新中国乡土小说年轻一代的代表人物。1981年我通读了他的全部作品以后，便在年底着手撰写论文《试论刘绍棠近年来作品的美学追求》，于1982年1月8日完成初稿，文章在《文学评论》1982年第2期上发表以后，就收到了刘绍棠先生给我写来的第一通信札。当时，我看着他那苍劲有力的笔迹，十分感动。接着我又在《钟山》杂志1983年第2期上发表了《刘绍棠作品民族风格论》，于是，我们的通信逐渐多了起来。

无疑，让这个神童作家产生骄傲气的原因很简单，共和国成立的1949年10月，他就在《北京青年报》上发表了处女作《邵宝林变了》，1950年一年内，他写出了二十多个短篇小说，在多家刊物上刊登后，立马走红。

1951年2月，刘绍棠初中还没有毕业就被借调到河北省文联，在《河北文艺》当上了编辑。1951年9月，又被作协保送到通州潞河中学读高中。9月16日，刘绍棠的《完秋》在

孙犁主编的《天津日报·文艺周刊》上发表，受到了孙犁先生的赏识，并因此成为孙犁的“得意门生”。他在高中期间发表的《红花》《青枝绿叶》等作品，为他赢得了一片赞誉。其中，因1952年发表的小说《红花》在全国青年中反响强烈，引起了团中央对他的关注。时任团中央书记的胡耀邦注意到了这个少年才俊，并礼贤下士地与之交往，鼓励他去东北体验生活。随着小说《青枝绿叶》的发表，他的声誉日隆，这部作品竟然被叶圣陶先生编入了高二的语文课本。有这样好的机缘和这么多大师的关爱，谁能够抵挡住这样巨大的荣誉的诱惑和“攻击”呢？这能不让一个天才少年轻狂吗！

刘绍棠于1954年进入北京大学中文系学习，这期间他崇拜的是苏联作家肖洛霍夫的作品，我猜想，他是试图想写出中国式的《静静的顿河》那样气势磅礴的巨制来的。也许是荣誉带来的巨大诱惑，也许是对北大中文系所开设的课程毫无兴趣，他自认为这些东西对他的小说创作并无多大的帮助，一年后便正式从北大退学，开始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运河的桨声》的创作。殊不知，文学理论基础看似对创作没有太大的直接作用，但是，对隐形的文化素养的提高，对认知世界的能力的提升，却是很有帮助的。

我常常作这样的推测：北京大学中文系当时传出的“中文系不是培养作家”的训导之言，和刘绍棠这个骄子的行为举止是否有着内在的关联

呢？双方的意气用事，带来的结果又是什么呢？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只能造成作家队伍素质的下降，七十年来经验教训又有谁能够看得清楚呢？

许许多多的荣誉像洪水一样涌来，让少年刘绍棠有了一种腾云驾雾之感，1956年3月，他出席了全国青年创作会议，并经由康濯和秦兆阳介绍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成为当时中国作协最年轻的会员。同年4月，经团中央批准，他又成为专业作家。高高在上，万人瞩目，当然会使其昏昏然，他认为自己是可以在文坛上跺脚的人物了，所以开始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了。

1956年至1957年，刘绍棠因发表论文《我对当前文艺问题的一些浅见》《现实主义在社会主义时代的发展》以及小说《田野落霞》《西苑草》等，遭到了铺天盖地的点名批判。

其实，早在1956年春天的全国青年创作会议上，刘绍棠的一些不当发言就引起了争议，许多人开始批评刘绍棠了。我以为，许多人打压他是因为他得志便轻狂的个性违背了做人的传统道德原则，遭到口诛笔伐就理所当然了。那时幸亏有开明的胡耀邦拒绝了团中央对他的处分要求，并亲自找刘绍棠谈话。但是到了1957年春天，刘绍棠发表的那几篇肯定是大不敬之文，谁都无法对他进行庇护了。

如果说那两篇文章有多么雄厚的理论基础倒是未必，但是其观点却够大胆的，我总是在想，这六十年前的两篇理论文章和几篇文学作品的写作动机所在，最后只能推测是他高傲的

性格使然。刘绍棠先生是想提出一个新的理论见解，其几篇作品即是其形象化的注释，其真正的目的是让新中国的文学自他这样的作家重新开始，正如胡风的《时间开始了》一样，新的中国文学从他们开始，旧的文学口号和理论已经过时，这就是轻狂带来的后果，同时也是理论水平不足带来的命运悲剧，但是，我佩服这个轻狂少年的勇气，初生牛犊不怕虎，历史自有公论。

他的那几篇激扬文字遭到了郭沫若、茅盾、周扬等文艺界领导的严厉批判，轻狂的少年获得的荣誉立马就成了一抔粪土。我至今无法想象当时才刚刚步入青年门槛的刘绍棠的心境又是如何的呢？他被剥夺了写作的权利，无法再发表作品。一个从云端跌落下来的“神童”，何以能够经受得住这样的打击？

在此后的二十多年期间，他幸运地回到故乡儒林村，在乡亲们的庇护下，他不仅免受了许多同类人经受的那种肉体 and 精神的折磨，同时也躲过了此后十年的浩劫。1979年他终于得以重返文坛后，又回到北京。从这一年起，他先后担任中国作协北京分会常务理事、《北京文学》编委、中国作协理事、《中国乡土小说》丛刊主编等职务。这不仅仅是身躯的归来，更是荣誉的“归来者”。那么，中年后的刘绍棠先生能够放弃年轻时的轻狂吗？

说实话，对于这个“归来者”“娘打孩子”的理论，我当时就不以为然，认为此论的确是一种违背了人性的观

点，其遭致许多人的诟病也是料想之中的事情，但是，这种近乎宗教式的情结，是发自内心的呢，还是他在二十多年的磨难之中几乎没有经受太大的精神打击和肉体创伤的结果呢？抑或是复出后更优渥的政治待遇和经济补偿让他放弃了说真话的权利？这一切，我们都不得而知，只有叩问苍天，叩问绍棠先生的在天之灵了。

毋庸置疑，1980年6月发表的《蒲柳人家》再次引起广泛反响，成为了刘绍棠新时期创作的一个转折点，一个标志性的成果。所以，当我读了这篇小说的时候，觉得这是共和国乡土文学带有普遍意义的一个转型标志，它与占主流位置的“山药蛋派”更加疏离了，也和他早年投奔的“荷花淀派”拉开了距离，是对乡土文学美学发展有所贡献的作品。

1980年代是中国二十世纪文学开放的第二个“黄金时代”，也正是中国乡土小说创作“百花齐放”的岁月，作为一个身披着光环和鲜花的乡土小说“归来者”，他的作品受到瞩目是理所当然的，本来他可以一发而不可收拾，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佳作与鸿篇巨制来，但是，许多虚职和事物羁绊着他，许多荣誉包围着他，让他失去了最宝贵的创作时机，浪费了积累了二十多年的大好创作素材。中年早逝，是刘绍棠先生给文学史留下的一个无限遗憾的感叹号。

1985年，刘绍棠受丁玲之邀请担任了《中国》杂志副主编。当年，丁玲创办的“一本书主义”的文讲所，对少年时代的刘绍棠具有多么大的吸

引力啊，这个情结一直带到几十年后，两个惺惺相惜者又一次在时间的交汇点上相遇，这是刘绍棠的幸，还是不幸呢？

也正是在这样一个时间的节点上，我与刘绍棠先生相遇了，并且在通信两年后于北京见面了。

1984年，我住进了北京朝内大街166号人民文学出版社，参与叶子铭先生主编的《茅盾全集》的工作，每逢节假日，总想溜达到府右街光明胡同45号去拜会我的作家偶像刘绍棠先生。终于有一天我忍不住了，便鼓起勇气，像豹子头林冲闯白虎堂那样去了光明胡同。

那是一座位于北京市中心的半四合院式的房子，据说是刘绍棠与曾彩美结婚后所购。那时他家里住房太紧，年轻的夫妻没有房子住，就在朋友们的撮合下，于1957年夏天在西城买了这府右街光明胡同45号的房子。尽管那时的房价不贵，但在工资制时代里，能够买得起房子的人又有几个呢？尤其是年轻人，更是做梦都不敢想象的事情，但是，稿费多多的刘绍棠就能够买得起啊。难怪那时相传着刘绍棠要为万元稿费而奋斗的流言。虽然买到新房后他只住了半年就暂时离开了这个居所，而且这“暂时”也太长久了，此后的二十年他四处漂泊，最后下放回到了故乡，直到1979年他才重回故里，但毕竟是最先阔起来买房的新中国作家，可见丁玲对徐光耀所说的有名有利的“一本书主义”的观点，对几代作家的影响有多么大啊。如果说，那时候这种思想被视为

资产阶级的名利思想，而如今则是正大光明的写作动机。时代在进步，这里面有无些许现代消费主义的弊端呢？我们可能就要借助于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来加以判断了。

记得第一次去闯他家时，就遇到了一场尴尬。

敲开院门，只见绍棠先生提着一双筷子，像是正在吃饭的样子，待我通报了姓名以后，先生脸上浮起了笑容，寒暄了几句以后，把我引进了客厅。路过院子时，又见两位书生一样的中年人坐在院中的小板凳上，我讶异地看着他们，绍棠先生说，这是某某高校为做刘绍棠资料而来采访的老师，一边说着，一边把我让进客厅里坐下，便兀自掉头进了饭厅，并带上了门，用饭去了，让我们枯坐在房里院外。

我心里不断地犯嘀咕，怪自己来的不是时候，但哪知道星期天许多北京人家也和公家食堂一样，只开两顿饭。即便如此，也不应该有一杯茶都不倒，一句客气话都不说，就扬长而去，独自与家人用餐去了的道理。再看院里的那两位，他们坐在小板凳上交头接耳、嘀嘀咕咕，不知在窃窃私语着什么。我同他们不熟悉，一时便相互尴尬地斜睨着对方，他们当然也不知道我是谁，就这么耗着，真的是如坐针毡，时间过得真慢，墙上的挂钟一秒一秒地爬着，我们都是如年中煎熬着。大约二十分钟后，还没见绍棠先生出来，他俩终于站了起来，和我打了个招呼说，请你和刘绍棠老师说一下，我们还有事情，就先

走一步了。我虽然连连点头，心里却暗暗叫苦，你们走了，剩下我一个人就更尴尬了。多少年后，当我与这两位搞资料的老师重逢在他们学校的学科评议会议上时，谈及那次尴尬的会面，都心照不宣地莞尔一笑。

大约又等了不到十分钟吧，绍棠先生终于抹着嘴出来了。我说，他们先走了。他说，走啦？却不再有下句了。我猜度着，他究竟是欢迎我们呢，还是不欢迎我们呢？好在他又若无其事地坐在沙发上，翘着二郎腿，和我谈起了他最近的写作计划，以及对文坛现状的看法，还不断地臧否人物，一个人滔滔不绝地说下去，偶尔也问我一两句。其间，有一个不知是保姆还是乡下亲戚的年轻女子给我端来一杯茶。大约一个多小时后，我推说还有急事要办，便恭恭敬敬地告辞离别，一出院门，我逃也似的奔出了光明胡同。

直到半年后我离开人民文学出版社前，才又战战兢兢地去了一趟光明胡同45号，与绍棠先生辞别，他仍然是大大咧咧地和我谈了一通文坛的事宜，并且还说要让我参与他准备组织的中国乡土小说研究会工作，丝毫没有任何芥蒂的样子。

随着年龄的增长和阅历的增加，我渐渐地悟出来，刘绍棠先生那些不拘小节的行为举止乃是性格使然，对人并无恶意，也无设防，是一种本色性情。也许是知识分子过于敏感的特性，使我们与这个率真的乡土之子有着一道天然的心理屏障吧。这本是不应该有的障碍，却是我们这些所谓现

代文明的知识分子自造的藩篱。

后来我回到扬州，再后来，我又调到了南京，那一年正是1988年，听说绍棠先生由于长年伏案写作，积劳成疾，突发脑血栓住进了医院，虽经抢救治疗，仍造成左体偏瘫，我倒是想趁去北京开会时看望他的，因为他曾经来信谈到要我参与他的“乡土文学大系”工作，因为那年正忙于工作调动的大事，终于没有成行。

1996年12月19日，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刘绍棠先生当选为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和中国作家协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并于1997年1月起正式担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我正暗自为他高兴呢，想着下一步与他合作，共创中国乡土小说的理论和创作的研究机构，哪知道1997年3月12日，他因肝硬化、肝腹水抢救无效，病逝于宣武医院，年仅61岁。呜呼哀哉，天妒英才，一代乡土文学的大家魂归天国，是谁也不能阻挡的天意，只能留给人间遗憾。

噩耗传来，我等晚辈只能仰天叹息！

而前辈作家和学者是怎么看这位共和国乡土之子的呢？

虽然早于他八年就与世长辞了的胡耀邦没有看到刘绍棠的最后岁月的生存境况，但是他几十年前对刘绍棠先生的关怀之殷切，批评之准确，可能是无人可比的，因为他深知这个作家朋友的个性，且以人性的光辉烛照着绍棠先生最后几十年的生活与创作道路。

作为刘绍棠的挚友，作家从维熙认为：刘绍棠的去世是我们这代人心里难以弥补的伤痛。刘绍棠的一生与大运河密不可分，他从生活的最精微细腻之处入手开始他的文学创作。他以文学感悟生活，消化成自己的情感，把自己感受的情感传达给读者，这样的作家是不多的。

据说钱钟书这样评论过刘绍棠的作品：“阅读欣赏刘绍棠的小说，就好比坐在各种名贵佳肴样样俱全的盛大宴会的餐桌旁边，每样菜都吸引你吃，使你不知如何下筷才好。”钱先生是一个十分苛刻的大作家和大学问家，用这样的词语对一个作家做评价显然是罕见的，表达出了一个大学者十分真诚也是十分复杂的心境。

最后，我想用我于1982年发表在《文学评论》上的那篇《试论刘绍棠近年来作品的美学追求》中的话来作此文的结尾：“刘绍棠作品既是田园牧歌式的作品，那么，作品的画面应该呈现出优美的诗情画意，这种诗情画意是‘拿一种第二自然奉还给自然，一种感觉过的，思考过的，按人的方式使其达到完美的自然’（歌德：《〈希腊神庙的门楼〉的发刊词》）。刘绍棠作品的自然美也正是表现为作者在对自然的描绘中倾注自己炽热的情感，‘是一种丰产的神圣的精神灌注生气的结果。’诚然，刘绍棠作品也是主情的，但他更多地是从具体的生活场景中来抒发感情，而不是‘纯牧歌’式的。他向巴尔扎克学习，尽力使自己成为社会的风俗史家，在摹写自然生活的背后，含蓄地点出作品的

主题——‘痛苦要转为希望，歌颂人民，才是永恒的主题。’

“无论是从内容还是从形式上来说，刘绍棠作品都包含着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两种不同因素，这既不是现实主义，也不是浪漫主义，而是两者的一种综合。

“综观刘绍棠的作品，可以清楚地看到，一旦作者离开了自己的创作个性，离开了他所熟谙的生活基地，作品就变得枯燥无味，甚至会出现概念化的倾向，这是值得作者引起注意和思考的问题。艺术探索的道路是无止境的，要使自己的作品达到臻于完美的艺术境地，也只有不断从生活的深处开掘适合自己表现力的艺术形式，才能撞击出引起读者共鸣的心灵的钟声。自然的生活，生活的自然，这是艺术生命得以繁衍的源泉，一切伟大杰作的萌动、生长都离不开这广袤无垠的丰沃土壤。我们热切地关注着刘绍棠的今后创作，盼望着他艺术创作上的新成就。”

可惜刘绍棠先生没有完成他的夙愿，不然他会成为共和国的乡土文学大家。倘若说是时代没有给他更多的机缘，还不如说是个性造成了他最后的悲剧命运。

这时，我的耳边又一次响起了《命运交响曲》的激越的旋律！

2018年8月21—22日于南京至  
香港旅途中

# 醉驾

王 一

## 1

司徒三自杀了，不过是未遂，没死。这是谁都没料到的事。说实话，司徒三这么一个乐观洒脱的人，跟抑郁、自杀八竿子打不着，可偏偏就摊上了。我做梦都想不到他会抑郁，更想不到他会自杀。可毕竟这事和我有关，无论他是遂还是未遂，我都脱不了干系。

司徒三原是我小说里的一个人物，现实中，他曾是我多年前的一个朋友。说是多年前，其实也没有那么多年。那时候我们还是酒友，不过最近一次一起喝酒，已经过去两年之久。

那天很热，热得出奇，不是从太阳出来的那一刻开始热，而是太阳没出来之前就热，太阳一出更热。晒了一天，整个欢城就像融化的蜡一样摊在地上。大街上不见人影，连车都少见。直到晚上太阳下山，还透不过气。虽然外面没有风，人们还是跑出来纳凉。

骆家从巴马写生回来，我约他去欢城国际旁边的大排档一聚。到那一看，大排档坐满了人，有的穿着背心，有的索性脱掉，光着膀子，喝着扎啤，边吃边说笑，似乎暂时忘记了闷热。

我和骆家是乌镇中学的同学，他上高中考进欢城大学。我读中专，毕业后去了蒙县文化馆，后来调到欢城文化局。偶然在“下午吧”见到他，才知道他是个自由画家。

我们找了个空位坐下，一杯扎啤还没喝完，司徒三打电话问我在哪儿。放下电话，没过几分钟，他就来了。他见过骆家，不算熟悉，也不生疏，就像他的很多朋友我也认识一样，偶尔都会客串一下。

我指着骆家刚想介绍，话还没出口，司徒三立即打断我，骆家，大画家，欢城大街“下午吧”吧主，我说的没错吧？

司徒三一说，我们都笑了。

我一直钦佩司徒三的记忆，在我印象中，只要见过的人，说过的话，做过的事，他几乎全都记得，有时喝得酩酊大醉，第二天也能回想起来，酒精似乎丝毫没有损伤到他。也不是完全没有，用他的话说，败顶就是长期饮酒的成功案例。医生说脱发是因为血热，对于这一点，他还能认同，不过，他一直都把自己当成热血青年。

我和司徒三同一天调到文化局，他从欢城邮电局调去给局长开车。第一次看见他，我还纳闷，心想快退休的人还调动，既不是当领导，又不是什么重要单位，调不调又有什么区别？一问才知，他跟我差不多大，三十露头。因为严重败顶看上去和实际年龄相差甚远，几绺长发盘在头上，看上去就像画家笔下的人物画。我们同一天报到，他说缘分，报到后他拉我一起去酒馆喝了酒，自然我们就成了酒友。后来渐渐熟悉，我才敢说那时真以为他调到局里是想找个养老的地方。他说他年轻时长得就老成，加上败顶，没结婚就有人叫他爷爷，这么多年，一直在爷爷辈上晃荡。

骆家邀请他有空去“下午吧”时，他说那种优雅的地方，出不开身，还是地摊舒适。就像他身在文化局，永远都融不进文化圈一样。司徒三边说边端起酒杯，一口气下去半杯。拿起筷子，还不忘补上一刀，算是来晚奖

励了。

司徒三一连喝了三杯白酒，这是他的习惯。跟他在一起，我也习惯喝白酒，即便现在酷热难耐，还是喝白酒。他说啤酒喝着没味，还是白酒过瘾。我们的观点大致相同，冬天白酒可以暖身子，夏天喝出一身汗祛潮。一瓶酒喝完，他还想再要，骆家见我们都有醉意，提议要点啤酒，司徒三磨不开面子，只好默认。这时，他的电话响了，我听到是他同学杨路约他喝酒，等他扣上电话，我和骆家都劝他，已经喝了不少，就别去了。他直说没事，于是起身告辞离去。

看着他摇晃着离开，我和骆家又喝了一扎啤酒。第二天醒来时，我连自己怎么回的家，都记不起来了，只记得喝第二杯啤酒时自己还清醒。很多时候都这样，我一直认为人在潜意识的作用下，会做出一些事，就像在失忆之后仍能回到家一样，至于做没做别的，说过什么话，聊过什么，甚至和谁一起喝的酒都记不清了。

不知是因为热，还是因为酒精的作用，头昏沉了一上午，直到午后才稍微有些好转。周一刚到《欢城文艺》编辑部，就听李蕾唠叨司徒三醉驾被拘留的事。我只觉心里一紧，胃也跟着翻腾，汗直往外冒，差点吐了出来。等镇定下来才知，司徒三在欢城大街和永乐路口被交警拦住，交警让他熄火他也没熄，趁交警检测，他突然加油门想闯过去，没注意前面有个交警，一下被他撞到引擎盖上。交警抓住刮雨器，开出几百米，司徒三才停车。司徒三当时就被拘留了，醉驾不说，

还冲撞警察……

## 2

我本来不喜欢李蕾，见她有点幸灾乐祸的样子，就更恶心。李蕾又高又壮，三围模糊，尤其是穿裙子露出的两条大象腿，立在那儿像两根柱子。听司徒三说，她最早是欢城宾馆的服务员，后来调到《欢城文艺》编辑部，多亏有个当宣传部长的公公。都说那个长得又黑又瘦的夏小雨犯了神经看上她，不过，两个人倒是匹配。

李蕾还在絮叨，我心烦意乱，无心看稿。不知道司徒三会不会真像她说的那样判刑。醉驾还好说，罚款、拘留，最多半年，一转眼就过去了，表现好还能提前出来。可开车撞警察性质就完全变了。至于把警察撞到什么程度她没说，我不便问，可心里一直纠结。司徒三酒后开车是定了，让我纠结的是，他醉驾是在去杨路酒场的路上，还是在回家的路上，但我明白，无论他在哪被查，什么时候被查，我都有责任，只是责任大小的问题。

我不记得司徒三什么时候离开的，当时没看时间，即使看，我也不一定记得，心里一直别扭，想着这事不便去问骆家，毕竟不是什么好事，不想给他添堵。思来想去，突然想起司徒三的同学陈子明，他在刑警队工作。我和陈子明不算太熟，见过两次，于是给他打了电话。他还不知道出了这事，听说司徒三醉驾先是吃惊，接着又说，这是早晚的事。他劝过司徒三，可他一直不听，他让我不要着急，先去了解一下情况。

放下电话，我就开始后悔，当时就不该让司徒三过来喝酒，以为他是打车，也没问他。如果不约骆家，如果司徒三不去喝酒，如果他不开车，如果他不出去赶另一场，即便去赶另一场，如果我跟他一起去……这事可能就不会发生，可谁能想到他开车去喝酒呢？不过，陈子明说他早晚被查倒是真的。还没开始查酒驾的时候，很多司机都喝酒，原因是领导酒场多，司机不光负责接送，还得在酒场陪着。司徒三跟着苏局长没少参与酒场，连苏局长都说，司徒三喝酒比不喝酒开车稳当。当然，也有不稳当的时候。有一次，司徒三拉着苏局长，喝完酒回单位，局里晚上没人，看门老头儿一般都会用锁挂上铁门，司徒三开车回来，硬是把铁门撞开。第二天，司徒三才发现铁门门框变形弯曲，锁早被撞得没了踪影。局长的帕萨特却安然无恙，只蹭掉一块漆。老头儿找苏局长告状，苏局长心里明白，答应修门，可一直没见行动。老头儿也不愿多管闲事，这事就这么不了了之。直到后来拆墙透绿，大铁门被拆掉，门框一直都没整过来。

司徒三不仅酒后开车这事传奇，他本身也是个传奇。他学习一直很好，平常不见怎么学，可考完试成绩一出来，总能保持前十，很多同学羡慕嫉妒恨过之后，也没弄明白怎么回事。这样的成绩在初二的时候终结，原因是他迷上游戏，成绩一路下滑。按说以他的基础，再加上聪明，补习一下考高中没有问题，可他已无心学习。中学毕业没考高中，也没上中专，正

巧赶上父亲退休，把他弄进了欢城邮电局。

当时一身绿色工作服，一辆绿色自行车，不知多少人羡慕。司徒三风光了一阵，可每天骑车送信，新鲜劲儿一过，便把兴趣转向每天所送的信件。送不完带回家的信，他偶尔会拆开来看，然后再原样封好，神不知鬼不觉地再送出去，或者被退回。偷看信件对他来说既新鲜又有满足感，信里什么乱七八糟的事都有，有的他都想想不到。后来他才发现爱情信最多，里面情话绵绵，看得他蠢蠢欲动，做梦都想女孩的样子。

信里有时也会夹带照片，他就是这么认识崔雪的。两根长辫，瓜子脸上一双大眼睛光闪照人，司徒三越看越喜欢，日思夜想终于心生一计。司徒三鼓足勇气，把军人写给崔雪的情书换成代笔写成的绝交信。就这样，司徒三乘虚而入，一来二去，崔雪就成了他老婆。

崔雪知道绝交信的事是在多年之后。据说是司徒三酒后自己说出来的，等他酒醒，后悔已经晚了。无论再怎么解释，崔雪还是抱着儿子回了娘家，从此再也没回来。司徒三去岳母家叫过崔雪两次，她就是不见，连儿子也不让见，再去时，崔雪放出话来，如果再骚扰，她就报警。就这样，司徒三又成了单身。后来司徒三得知，崔雪又嫁给那个退伍兵，方才死心，只是惦记儿子，几经交涉，他才得以每月看望一次。

司徒三还是一如继往地送信，不过不再骑车，而是开上了汽车，他和

招聘的杨路一组，两个人负责市南区路线。杨路没干多久，因为临时工工资太低，借钱买了车开出租。这些都是后来我陆续知道的，有司徒三酒后说出来的，也有别人开玩笑爆出来的，对于欺骗崔雪的事，司徒三没承认过，也没辩驳过，我只知道现在的他依然独身，从他苦笑的表情里，我能觉出他对崔雪依然念念不忘。

### 3

天气跟人一样，憋闷了一天，临近傍晚时，暴雨终在大风过后倾泻而下。暴雨来得猛，停得也快，就像沈小路没有先兆的更年期一样，不过，暴雨只持续十多分钟，地上雨水还没排干，天就开始放晴。沈小路却完全不同，情绪来的时候没有任何先兆，持续时间也不知多久。总之，什么时候闹情绪，什么时候结束，中间又会发生怎样的变化，不光我把握不准，连她自己都说不清。

一早起来，沈小路就絮叨，不让你喝酒，偏喝，人家喝酒都能把控，你就是把持不住，早晚毁在酒上，你就知道了。

我早就发现沈小路的这种变化，一开始我还回应两句，后来索性由她去说，可她好像并没说够，也不见说累的时候。我后来才知道这跟儿子上大学有关。以前天天接送儿子，吃饭、做饭，晨起、晚睡，一天到晚忙碌，顾不上唠叨，即使偶尔唠叨几句，也会被儿子顶回去。儿子一走，突然闲下来，一时无事可做，我自然就成了她唯一的唠叨对象。

只要我在家，沈小路就不闲着，有时她自己也能感觉到，嘴里说着管不住自己，怀疑自己是不是真到更年期了，还莫名地失落了一阵。后来不知从哪儿找来一只泰迪，很小，几十天的样子，可抱回家没养几天，就送了人，原因是自己都照顾不好，更别说照顾狗狗了。

本来去单位也没什么事，我只是不想听她唠叨。想不到一早就听说司徒三醉驾被拘留。想起早上沈小路的话，我就心烦意乱，被她说中这在情理之中，可这事搁在心里，说不清道不明，还有点恶心。恶心的是，他们都知道我喜欢跟司徒三一起喝酒，这次司徒三出事，大家肯定会想到跟我有关，这一点我从李蕾的目光中就能感觉到。

脑子乱哄哄回到家里，就像心事全写在脸上。沈小路见我闷闷不乐，一直追问怎么了。我只得把司徒三醉驾的事说了出来。

让你再喝，出事了吧？我那个同学不就因为喝酒才出的事？

这事沈小路说过不知多少遍，她同学单位几个同事聚会，他吃了头孢就没喝，谁知有个同事喝多了，送回家后，他老婆也没管他，第二天发现已经死了。跟他一起喝酒的人都有责任，就连没喝酒的都赔了钱。

沈小路一说这事我就急，好像打心里就抵触，可事实就是事实，事情没发生在自己身上觉不着，现在真轮到我了，再说，还有用吗？

沈小路依然不依不饶，说了你就不听，现在出事知道了。

这时，陈子明打电话来，告诉我司徒三醉驾的经过，跟李蕾说的差不多。只是撞的不是别人，是个姓韩的副大队长，现在躺在医院里，有轻微脑震荡，伤得不太重。

那还好。我问他现在能不能去探视一下司徒三，他说你不是近亲，不能探视，就是近亲也得经过批准。醉驾会按醉驾程序处理，最多罚点钱，拘留几天，现在主要是撞了人，还要看人家的态度。

为什么要看人家？

如果他身体没事，也不想怎么着，赔点钱就了事，如果他较起真来，就麻烦了。解决不好，闹到法庭上，一旦判实刑连工作都丢了。

这么严重？我脑子一懵，问他该怎么办。

他说，只能做韩大队的工作了，不过，我听说这人不好说话。过些天我找他朋友看看能不能说上话，我们只能做这些了，别的也帮不上。你不用担心，这也不是他第一次被拘留了。

陈子明说得没错，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事。司徒三刚工作那会儿，一时改不了玩游戏的习惯，和杨路去游戏厅，一泡一天。有一次玩老虎机，一下输了三百多。那时候三百不是小数目，工资才不到一百，一下输了这么多，司徒三没办法，和杨路一商量，只能偷。

可偷什么、去哪里偷，成了问题。司徒三最熟悉的莫过于棉纺厂，他妈是车间主任，以前常跟他妈去厂里玩，拿个纺线、纺锤，只当玩，没人过问，也不会有人在意。后来棉纺厂管理严

了,出入大门都得检查,别说纺线纺锤,连个线头都不让拿。再说,那东西拿出来又能卖几个钱?

司徒三琢磨来琢磨去,决定去偷电机。两个人趁夜从围墙翻进去,摸到维修车间,搬弄了一会儿,才找到一个能挪动的电机。折腾了大半夜,终于把电机抬到围墙根,筋疲力尽的两个人,再也没有力气把电机弄出围墙。没办法,二人只得找了东西先盖上。第二天夜里,司徒三悄悄把父亲的三轮车骑过来,用绳子硬生生把电机拖出围墙。驮到废品收购站,卖了两百块钱,又加了一百,好说歹说,游戏厅老板才松口,剩下的二十多块钱没再追要。

钱还上了,事情并没过去。没过多久,棉纺厂报案,派出所追查下来,找到司徒三时,他直接承认偷了电机,一口咬定是自己干的。父母知道后,又是托人又是找关系,掏钱给了收购站,才把电机追回,司徒三被拘留了两天。

司徒三每次说起这事,都当成笑话,说那时真不知道哪来的贼劲,二三百斤的电机,能从两人高的围墙拖出去,想想都佩服自己。不过他也曾在喝多时说过,要不是杨路胆小,根本抓不到他。我不知道是杨路先松的口,还是因为司徒三替他顶了。杨路好像无意反驳,司徒三说过就说过了,这事就像从来没发生过一样。

我本来想问陈子明,司徒三是在几点被查的,但没张开口,知道无论什么时候被查,我的责任都无法推卸。

一连几天,我都心不在焉的,什

么都不想做,书也懒得看,连传奇也不想玩,就像在完成一个打 Boss 的任务之后,只想等待 Boss 的再次出现,我只期望着司徒三能尽早出来。

#### 4

这样一直等了几天,也没见司徒三出来。对我来说这无异于煎熬,这种煎熬不只来自司徒三,更多则是来自沈小路。我后悔当时把这事告诉她,本来以为可以得到她的理解,哪怕一句话或者一个表情的安慰。不想这事却成了由头,好像不提这事就不会说话,还把每次醉酒日历一样翻出来。所以,我一回到家就躲在书房里。呆坐在里面,脑子乱糟糟的,什么也不想做,什么也做不了。沈小路打落水狗似的穷追不舍,不时推开门,伸头探进半个身子,有一搭没一搭地说上一阵,然后把门一关,没事似的回卧室看她的手机。即便这样,也不闲着,要么扯着嗓子喊上一句,陆羽。之后便没了动静,也不说什么事。她喊一句,我应一声,也不出去,然后再喊,我再应。直到她自己也感觉无聊,说把卧室灯关了,我才起身去关灯。

沈小路折腾困了,无聊地睡去。我却难以入睡,就像每次醉酒清醒之后的内疚,很久都难以驱走,时间一久,也就成了习惯。只是这次不同,事情因我而起,我却无能为力。本来想去看看司徒三的母亲,但一直拖着没去,后来想即便去了,也不知该怎么向她说,该说什么。再说,司徒三不回家也是常有的事,他妈几天见不着他也不会感到意外。

话虽这么说，我还是放不下，就像喝了半天的茶，倒出残茶时，发现里面有个僵尸苍蝇，茶味全无，回味却在苍蝇上。每天来回在家和办公室之间，游魂一样。

我不愿在家听沈小路唠叨，可在办公室，李蕾说起司徒三来，就像打了鸡血。从她口中得知，韩大队长的确不是好惹的主儿，在医院躺了几天，大概真是脑子被震了，本该出院，就是赖着不走。后来医生也看不下去，毕竟医院不是养老的地方，开了证明，他才出院。陈子明托人找到韩大队长，他就是不表态，气得陈子明在电话里直骂。人家不松口，我们只能干着急。

那天刚到办公室，李蕾告诉我主编纪晓月找我。我以为是问稿子的事，想不到是让我去参加在省城举办的编辑培训班，半个月时间。我一听正好出去散散心，连忙答应下来。谁知她说李蕾也去，我一听心里顿时沉了下来，本来就不喜欢，还得跟她一起去。转念一想，她去她的我去我的，不喜欢归不喜欢。再说，人家也不一定喜欢我。

说起来我和李蕾并没什么，只是因为和司徒三有关。前几年美编曲由东做生意，因为资金短缺，需要贷款，于是找到司徒三和李蕾作为担保人，谁知生意失败，钱全赔进去不说，还欠了一屁股债。曲由东还不上钱，一走了之，法院只得执行担保人，封了司徒三和李蕾的账户，十五万的贷款两个人用工资偿还了两年多。当时账户被封时，李蕾比司徒三多出三万多元，一直耿耿于怀。夏小雨找到司徒

三，非让他拿出一万五还她，扬言如果不给，就去法院告他。司徒三酒间说起这事，大家都跟着起哄，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不去告债主，反倒告他。后来司徒三一生气，当面告诉李蕾，要告赶紧去。这事就这么一直拖着，没见她告，夏小雨也没再找他。直到司徒三起诉曲由东，李蕾也没再提起这事。不过司徒三申请执行曲由东的时候，才在网上看到，在他之前除了李蕾，还排着三个人。

李蕾说起司徒三的时候，我一直觉得有幸灾乐祸的成分，所以不愿跟她一起去培训，转头一想，出去躲躲也好，不用回家听唠叨，不用在单位看别人眼色，于是提包去了省城。说是培训，其实安排得并不紧张，听课时间不多，大部分都是用来交流，几天下来，班里学员便熟悉起来，大家少不了聚在一起喝酒聊天。

半个月一转眼就过去了，回来的时候，还是没有司徒三的消息。只听同事说，司徒三的母亲去单位找过司徒三，才知道他因为醉驾撞人被逮了。她央求苏局长想想办法，苏局长怕影响单位形象，司徒三又给他开了多年的车，答应去做工作，不想韩大队长不仅没给面子，还让他管好自己手下。司徒三母亲没办法，打听到韩大队长的住处，去他家请求他的原谅，韩大队长开口就要三十万，弄得她一时没反应过来。韩大队长解释道，所有的费用加上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给三十万两清。她做梦都没想到会赔这么多，还想再说什么，韩大队长扔出一句话，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不仅我听到后生气，连李蕾都愤愤不平，这人真是太黑，拿司徒三当摇钱树了？警察没事就查车，除了罚款没别的事干了？

纪晓月说，你还指望他们干什么？

李蕾说，我姨姐遇害十年了，到现在也没抓到凶手，连个线索都没有，我姨只要一提起警察就骂，拿纳税人的钱屁事不干。

纪晓月说，怎么没听你说过？你姨姐是谁？

李蕾说，就是当年在市南区发生的碎尸案。当时以为没啥事，几天没见她回家，就报了案，可一直没有音讯，过了大半年，要不是改造工业区修路，还发现不了。

纪晓月叹息一声，这事提起来，背后还冒冷汗，当时吓得晚上早早回家，门都不敢出。

提起碎尸案，欢城人尽皆知。发现之后，整个欢城都震惊了，知道欢城出了个杀人魔王。人们都在议论、猜测，这个杀人魔王是谁，长什么样，是欢城人还是外地人，为什么要杀人，还这么残忍地分尸？这些疑问就像一个个待解的谜团，诱引着好奇的欢城人，因此该案衍生出很多说法不一的版本，有说因情被杀的，有说因财被杀的，至于真相到底怎样，没人知道。因为案发现场都没确定，警方围绕死者调查了很久，也没有任何结果。不过，后来很多人都说被杀的女子是只“鸡”。

## 5

至于李蕾的表姐是不是鸡，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李蕾说起这事是针

对警察，我知道她指的是韩大队长这种人，听得出她对司徒三的同情，这多少让我对她有了些好感。

当然，这好感瞬间即逝。正如几个编辑所说，李蕾素质太差，“的”“地”“得”不分还编稿子。调来文化局之前，李蕾是欢城国际宾馆的服务员，这众所周知。调动是她公爹的功劳，这也众所周知。当时欢城国际宾馆乱得不次于“贵圈”，同样众所周知。鼎盛时期，欢城国际宾馆还引进不少国外美女人才。只是持续时间很短，那段时间我经常在大街上看到这些美女人才三五成群地逛街，她们浓妆艳抹，弄得满大街都是脂粉味。

司徒三去过欢城国际宾馆。这情有可原，毕竟老婆走了，他无法救急。司徒三回来就给我炫耀，外国美女皮肤就是白，个子高，身材好，服务更好。我说只要你有钱，没有做不到的事。他很是认同，感叹当时的工资少，去一次一个月吃喝都紧巴。

说到激情处非要请我去，我告诉他，你还是过紧巴日子，自己享受吧。后来听他说请杨路去过，至于真的假的，我没问过杨路，而且这是私事，也不好去问。即使是真的也跟我无关。不过司徒三说，他就是那次去欢城国际宾馆见到李蕾的。所以，李蕾调到文化局时，司徒三一直都说她是“鸡”。至于李蕾是不是鸡，这就不是众所周知的事了。但那段时间，我隐约感到他们的关系有点暧昧。

那时候司徒三还留头发，我发现他对头发可谓关怀备至。也许这是人的共性，越没有的越想得到，越得不

到的越去想，司徒三对头发就是这样。听他说早年为了头发看了不少医生，正规的有，野的也有，织发补发都试过，头套也戴过，还是挽留不住，弄到最后，只剩稀稀拉拉的一撮盘踞在脑袋周边，就像光秃脑袋上顶个草帽。司徒三对仅有一圈头发视若珍宝，每月雷打不动地修剪一次，时间不变，每月二号，地点不变，同乐美发店，离单位很近，靠近欢城大街。那次我刚去同乐剪完头，准备离开时，正巧他进来，等他剪完出来，问我剪得怎么样，我直说跟没剪一样，从后面也能认出你来。他很诧异地愣了半天，回到单位还不相信我的话，故意在编辑部转了一圈，发现人们没有任何反应，就问旁边的李蕾。

李蕾嘲讽他，就那几根毛，跟假的一样，不如全剪了。李蕾说着，还用手摸了一下司徒三的头，说聪明的脑袋都绝顶，这话一点不假。

司徒三回了一句，没脑子的都一样。

后来我发现，自从李蕾说完之后，司徒三果然把头发全都剃了。李蕾见到就说他比留头发显得年轻，一看就想摸。司徒三一听，抓过她的手就往脑袋上蹭。两个人当着几个编辑打情骂俏了一阵。过后我还问司徒三，那双胖手你还敢让摸？他说除了性感还是性感。我当时没明白他说的意思，后来有一次，路过沿河宾馆的时候，我看到司徒三和李蕾两个人一前一后从宾馆出来，当时还想他们怎么回事，本想问他，过后就忘了。直到一次和司徒三喝酒，我才想起来问他。他直

言不讳，去开房了。

旁边的杨路取笑他，想不到司徒现在堕落到如此地步，开房也不选个人。司徒三喝了口酒，还别说，看这娘们五大三粗的，还真有女人味。

杨路说，连她你都敢招惹，谁都不服，我服你。

司徒三说，她怎么了？

杨路说，当年外国美女都见识过，你现在是饥不择食呢还是饥不择食？再说，这公共汽车多年前就省油，你不会是旧情复燃了吧，别让哥们看不起啊！

司徒三说，哥们就是饥不择食，别饱汉子不知饿汉子饥啊，就是复燃了怎么着吧？哪像你，偷个东西腿都哆嗦，嫖个娼还怕被逮着。

杨路仿佛被激怒了，那算什么事儿？哥们杀过人你信吗？

司徒三鼻子里哼了一声，我信，我信行了吧？喝酒。

我不记得那次他们又争论了多久，喝到什么时候。第二天醒来时，发现自己又失忆了。唯一能确认的是司徒三和李蕾的确有关系，而且这关系不是一夜之间就发生的，应该从很多年前就发生了。至于他们什么时候开始闹僵，是被夏小雨发现了，还是因为二人给曲由东担保的事，我不得而知。只是李蕾的话一时触动了我，让我感到一丝暖意。可司徒三什么时候出来，似乎变得遥遥无期。

## 6

就在我纠结去不去看望司徒三母亲的时候，司徒三回来了。就像午后

乌云带来的一声闷雷，你都不知道雷声过后，是大雨倾盆，还是艳阳高照。可是不管怎样，司徒三总算出来了，我觉得自己突然解脱了。

于是，我兴奋地来到司徒三家，敲了一会儿门，里面没有一点动静。过了很久，才听到传来脚步声，门一开，是司徒三的母亲，她一脸木然地看着我，过了五六秒种，才勉强笑了一下，把我让进屋。

我问，司徒三呢？

她没回答，只朝卧室指了指。

我又问，干吗躲着不出来？

她还是没回答我，这让我感到意外，司徒三回来，她本该高兴，可这副表情让我心里直犯嘀咕。我急切地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于是转身往司徒三卧室走去。卧室门关着，我敲了敲门，没有反应。我不敢贸然推门，只得回头问他母亲，他休息了？

她终于开口，没有。

我问，这是怎么了？

她摇着头说，不知道，回来两天了，他就待在卧室里，问他他也不说。你进去看看吧，开导开导他。

我推开门，轻脚走进去，看到司徒三只穿一件大裤衩，低头呆坐在床沿上，两手撑在席子上泥塑一般一动不动。我进来时，他也没有反应。我的视角正好看到他的头，四十天没见，光头上又长了一圈头发，似乎比以前更旺。我叫了他一声，他没应声，仿佛我不存在似的。于是推了推他的肩膀，他这才抬起头，看鬼似的看了我半天。

我说，我是陆羽，来看看你，你

还好吧？

司徒三张了张嘴巴，像要说什么，最终还是没说出口，只是瞪眼瞅我，眼睛一眨不眨。我发现他眼神有些恍惚，问他怎么了？他还是不说话。这样沉默了大概十几秒，弄得我手足无措。我叫他在家好好休息，等过几天，叫上杨路一起给他洗洗尘。想不到他听我这么一说，“呼”地站起身，把我推出门外，嘴里不停地嚷道，走！走开！

我莫名其妙地被推了出来。直到听说他自杀未遂之后，才从陈子明那里知道，司徒三在看守所，因为举报杨路杀人有功，被提前释放。

至于司徒三怎么知道杨路杀过人，陈子明告诉我，那是他们在一起喝酒，杨路曾经说过杀人的事，他为了早点回家，在教导员的教育引导下，才试着说了出来。谁知调查杨路时，发现他就是当年碎尸案的凶手。据杨路交待，那天深夜，他拉欢城国际宾馆的小姐去应召，快到时小姐说没带钱。杨路一听有点恼火，说和他做一次算付费了，可小姐不乐意，两个人在车里发生口角，小姐开车门跑出去时，被他追上，一下推倒在地，头磕在路沿石上……

王一，发表作品多部，部分文字被选刊选载，曾获泰山文艺奖（文学创作奖）。

# 下邳怀张良

赵荔红

刘邦平民出身，其父应有薄田，他却不事生产，游手好闲，到处蹭吃蹭喝，好容易混成个泗水亭长。但他为人大度，如宋江般出手阔绰，江湖上，善施小恩小惠很易得好名声。张良却是韩国世家公子，原应姓韩或姬，五世相韩。父亲死后二十年，秦灭韩，为了替韩国报仇，张良顾不上家中三百奴仆，也不埋葬死去的弟弟，倾其万金家财，到处寻访刺客，想要刺杀秦始皇。他的决心，与燕太子丹，有得一拼。

那刘邦，却在咸阳观看秦始皇行仪，羡慕叹息道：“大丈夫理当如此。”平民出身的他，要做皇帝，得有传说：母梦与神交，行动有云气，赤帝斩白帝（白蛇），等等，纷至沓来，也不知是应了传说，做成皇帝，还是做了皇帝，传说即变成历史。总之是，连秦始皇都听说东南一带有天子气，乃东游寻访，想要去镇一镇。

秦始皇的东游，决定了张良的命运。

张良先是找到一个大力士，能使一百二十斤大铁锤。张良自己应该不会武艺，司马迁说他“状貌如妇人好女”，文弱得很，且又多病。书生张良与大力士一起埋伏在博浪沙，伺机攻击秦始皇，据考，此地两边高，中间低，官道

在低洼处。天子出行，跟随的副车有三十六乘，不知是大力士抡起铁锤、跳了过去，误将副车当做秦皇驾乘击打，还是铁锤从高处飞将过去，却偏离了目标……总之，“误中副车”，失败！荆轲刺秦，好读书击剑的荆轲，沉着冷静，勇士秦舞阳，却吓得发抖、变了脸色，令机敏的秦始皇察觉有异吧？图穷匕现，同样失败！

铁锤大力士后来怎样？史书没有交代。只讲秦始皇怒极，大索天下，主谋张良，自然得赶紧逃！他更名换姓（大概此时改姓张），藏匿到了下邳。而此时，自疑有“天子气”的刘邦，怕被秦始皇察觉，也像逃避希律之杀的耶稣般，隐藏在大山草泽间。

张良刺秦时，应该只有二三十岁，英勇、意气，有点冒失。幸亏没被抓，没受酷刑而死，否则历史上就少了一个“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大军师。张良的改变，发生在他藏匿的下邳。

张良在下邳的大多数日子，司马迁一笔带过：“居下邳，为任侠。项伯常（应作尝）杀人，从良匿。”也就是说，张良在下邳，依旧如前，凭着韩国公子的身份钱财，秘密交游、蓄养侠士，伺机而动。好似《水浒传》中的王孙柴进，多少侠士豪客亡命之徒，受其庇护。项伯就是其中之一。看官仔细，司马迁为什么独独提项伯？这个人，与项梁、项羽关系密切，在后来，刘邦封汉王、得关中、逃出鸿门宴，皆得项伯在项羽跟前游说之力，归根到底，项伯为报张良活命之恩，受其引导，迷惑项羽，听凭刘邦做大。此乃千里伏线。

“圯上进履”故事，是张良在下邳的关键遭际。司马迁作为史家，惜墨如金，在此，却泼墨般生动描绘细节，极具画面感：

良尝闲从容步游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堕其履圯下，顾谓良曰：孺子，下取履！良鄂然，欲殴之。为其老，强忍，下取履。父曰：履我！良业为取履，因长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去。良殊大惊，随目之。父去里所，复还。曰：孺子可教矣。后五日平明，与我会此。良因怪之，跪曰：诺。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与老人期，后，何也？去，曰：后五日早会。五日鸡鸣，良往。父又先在，复怒曰：后，何也？去，曰：后五日复早来。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顷，父亦来，喜曰：当如是。出一编书，曰：读此则为王者师矣。后十年兴。十三年孺子见我济北，穀城山下黄石即我矣。”遂去，无他言，不复见。旦日视其书，乃《太公兵法》也。良因异之，常习诵之。

圯，水之意，圯上，即水上，指古沂水上的一座桥，旧址在如今徐州市睢宁县古邳镇圯桥村便民河河底，因康熙年间大地震而沉没。如今在距旧址东南200米马邦大沟（即古沂水）与引河交接处，再建了一座新圯桥，桥下立碑纪念。

张良遭遇黄石公于桥上，桥，或象征引渡者。黄石公是一个智慧隐士，抑或是个得道仙人，无可考；司马迁虽以此事为怪，也不去考证。孔子说：不语怪力乱神。故事的关键是：试探。国破家亡，张良究竟是韩国公子，面

对一个粗衣老者突兀之侮慢言行，设若他一时愤怒、动手殴打，抑或扬长而去，均无后事了，黄石公折其少年刚锐之气，子房能隐忍小怒，方可成就大业，此其一；张良在淮阳学礼，礼之根本，乃是仁爱，他能“念其老”，对老者知敬爱、有怜悯；老人飘然离去，态度潇洒，张良能识其迥异常人之处，有慧眼；如约而至，此乃有信；一而再、再而三赴约受挫，依旧坚持，此乃有恒。故而，仁爱，隐忍，持敬，守信，有恒，这样的张良，才是“孺子可教”，是可以成就功业的大人。至于黄石公授予的到底是《素书》《黄石公三略》，抑或是《太公兵法》，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传授给怎样的人。张良在下邳蛰伏期间，磨砺了心性，应该还饱读了各类典籍；黄石公授书传说，不过是赋予其往后的智慧超绝、运筹帷幄、决断千里以神秘性。成就帝王，需要传说。成就军师，同样需要。天授王权，与神授智慧，都具有神秘的权威性。

陈涉吴广起义，天下闻风响应。张良在下邳，也聚集了百来号人，他想去留城投奔景驹，半路却遇见了刘邦。此时刘邦已杀沛令，自命沛公，萧何、曹参也已追随，聚集数千人，在下邳西圈地。两人交谈投机，刘邦不能用其谋略，张良心觉此乃天授，便不去投奔景驹，从此追随刘邦。往后，刘邦占秦宫、封汉王、以关中为根据地、使用彭越黥布韩信、逃离鸿门宴、迷惑项羽，每一步成功、壮大，最后垓下之战汉胜楚败，都离不开张良谋略。故而，建汉之初，论功行赏，刘

邦提了三个人，张良排第一：“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饷响，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

三个“人杰”，往后之命运，却各自不同。

先说韩信。他不是如萧何、曹参、樊哙这样最早追随刘邦的故人，而是弃项羽而来的。因张良建议被重用后，攻城掠地，立下汗马功劳。韩信一路打到齐国，手握重兵，楚汉正在拉锯战中，此时，韩信倒向汉，刘邦胜，倒向楚，项羽胜；谋士蒯通劝其自立，与楚、汉形成三国鼎立之势。韩信若听蒯通言，汉朝能否立国，或反被楚灭，难说！但韩信说：“汉王遇我甚厚，载我以其车，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他不能背信弃义。他既这样想，就应更“贴心”，偏去向刘邦索要一个“假齐王”，刘邦正在前线作战，一听，当即破口大骂，张良赶紧去踩他的脚，老刘随机应变道：“要做就做真王，何必假王呢？”其时已心存芥蒂。韩信这个齐王，未做几天，项羽一破，刘邦来不及称帝，就赶紧将齐王军权收了，转将韩信封为楚王，都城即在下邳。齐国广大，靠海，不好管控；而下邳离刘邦出身地沛县不远，是刘邦早年根据地，韩信的一举一动，尽在刘邦眼皮底下。但韩信分封的楚国，究竟管辖有五郡三十六县，好大地盘、好大块肥肉啊！真教人既不甘心也不忍割舍啊！偏偏的，韩信居功，不知收敛，在都城下邳，出门

陈列兵仗，威仪赫赫。就有人觑着皇帝心思，告韩信谋反。刘邦不敢上楚国去抓捕，就将他骗到陈地，方才逮住。虽赦免，降为淮阴侯，此时的韩信，应该夹着尾巴做人，居然还敢“日夜怨望”，称病不朝，这不是换一种方式“居功自伟”、不肯服气吗？好！再次被骗入朝，抓起来，这次，夷三族。正应了“狡兔死，走狗烹；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韩信先是重情，不肯自立，殊不知对当权者言，只有利益，没有情分；后来他又自居功大，根本不相信刘邦会杀他，故而两次被骗，殊不知只要韩信这种“连百万之军，战必胜，功必取”的人活着，当权者即一日寝食难安。当初韩信说项羽缺点有三：一是呈匹夫之勇而不能用人，二是有妇人之仁，三是所到处尽行残灭。他要刘邦反其道行之。刘邦做到了，包括不有妇人之仁。所以，从大汉立国，至吕后弄权，因功分封的异姓王，铲除殆尽。

萧何状况比韩信略好。萧何是刘邦故人，又是文臣，没有兵权，但他有“人望”，这也犯忌；刘邦分封时，萧何居然敢与曹参争功，这就更犯忌了。好在萧何懂得委曲求全。刘邦与项羽拉锯战时，萧何镇守汉中，安抚百姓、供应军粮；汉中是后院，可不能失火，故刘邦时时派人问候丞相辛劳，有人就对萧何说，汉王起了疑心了，萧何赶紧将亲戚子弟全都派到刘邦那参军，做人质，“汉王大悦”。立国后，封侯外，赐萧何带剑穿鞋上殿，父子十余人，皆有封邑，可谓宠已

极。至韩信被杀，又加封萧何五千户，有人就对萧何说：你的灾祸来了。于是萧何不敢受封，反将家私钱财捐献出来，以作军资，“高帝乃大喜”。黥布谋反，萧何又拿家私出来佐军，有人对他说：你离灭族不远了。你在封邑经营了十来年，深得民心，这叫皇帝如何心安呢？不如自己败坏名声为好。萧何一听，赶紧贱价强买民田房屋数千万，弄得百姓怨怒，上告到刘邦那，“上乃大悦”。但萧何还是小心谨慎得不够，按捺不住，居然为民请用皇家园林，皇帝大怒，就将老相国下了狱。放出来，素来恭谨的老萧何，赤着脚、蓬头垢脸跑到刘邦那谢罪，刘邦说：“你是贤相，我是桀纣，我将你下狱，是要让天下人知道我的过错啊。”一副流氓无赖嘴脸。经刘邦敲打后，老萧何好歹得了个善终。萧何是一辈子等待着被抓捕，被处死，灾祸如达摩克利斯之剑，时时悬挂头顶。

只有张良深知刘邦的帝王心，自始至终，有远虑、懂谋略。汉六年，分封功臣，刘邦欲封张良三万户采邑，他赶忙推拒，说，我在下邳起事，与皇帝遭遇留城，此乃天命所授，我有点计策，万幸见效，也是幸亏皇帝能够采纳……云云，将个人功业尽可能降低。他请求受封的留城，大概只有一万户，故址在今天沛县东南50余里魏庙镇一带，古城早已陷入微山湖中，据说留城原来是山，地震、黄河倒灌古泗水，这才变成湖泊。张良为啥独独愿意受封于留城呢？除了下邳，对张良一生影响最大的就是留城。

有纪念意义啊！“留城”者，留情也，他是要刘邦念及留侯时，会回想起当初他们一起闯荡南北、建功立业的困苦艰难，大汉立国的来之不易；他是要刘邦，对他“手下留情”。他的儿子，取名“张不疑”，亦是要刘邦不要对他心怀疑虑吧？可是，这样一个，虽无军队，又且体弱多病，却有满腹韬略的人，若是“放”回到封地，皇帝又怎么可能“不疑”呢？所以，张良没有回他的封地，没有如韩信在楚国都城下邳威风赫赫地巡回，也没有如萧何好好经营治理自己的封地，司马迁说，他跟着刘邦迁都前往关中，又自称多病，辟谷修道，闭门养病一年多，不问朝事。之后，又宣称“愿弃人间事，欲从赤松子游耳”。赤松子乃上古仙人，神农氏雨师，秦汉时多传其事，或如黄石公在下邳显身，与张良相见，未可知，无可考。是不是修道游仙，也不得而知，至少张良是要告诉皇帝：我隐退修道去了，朝廷的事，你们别来找我。这样，陛下您，总该留点旧情，总不会生疑了吧？

完全退隐，其实不可能。皇家要你出山，不出也得出。张良终究要卷进朝政：皇帝要废太子，改立戚夫人之子赵王如意，吕后急了，找人劫持了张良，要他出谋划策。这是要张良站队。张良就指了一条道路：找隐士商山四皓辅佐太子。刘邦果真被吓住：连四个请也请不来的八十老人都来帮忙，看来太子羽翼已成，动不得了。戚夫人只能哭。但皇帝日后一查，定然获知，这是张良的主意，心中会恨吧：这个老头，身在道山，心在朝廷。

还是个威胁！就算张良正确站队了，那吕后也会想：他既有智计立这个太子，也会有智计立另一个吧？所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张良这样的智者，岂能为他人所用？吕后定是要张良活在她的眼皮子底下的。故而刘邦一死，吕后以感恩之名，强行将张良抬出来，强迫他进食，不许他辟谷，说：“人生一世间，如白驹过隙，何至自苦如此。”张良不得以，只能强行进食。一个人，自己无法选择吃不吃饭，还有什么比这更苦的吗？

刘邦死后八年，张良去世。传说吕后听到消息，即指示：一定要找到张良墓。那是生要活人、死得见尸的架势，太后是怀疑张良会诈死、从她眼皮子底下消失不见么？一个老人，空有侯位，无兵无卒，统治者尚如此担心。张良，似乎能推断自己的身后事，吕后一声令下，据说全国一下子冒出八百多座张良墓。是张良预先布下众多疑冢吗？他是担心自己死后被掏坟掘墓吗？总之，他似乎为自己的死，也提前做了安排。也有传说，他真的得道成仙，摆脱了世俗权力了。

但张良可以决定自己的生死，却决定不了后代的。孝文帝（他扶植的太子）五年，张良儿子张不疑，即坐“不敬”罪，国除。纵观三个“人杰”，无论韩信居功自伟也罢，萧何谨慎小心也罢，张良修道退隐也罢，对于统治者讲，都一样，只要你存在，就是威胁，异姓王侯，总是要除的。待到汉景帝时，连同姓王也要剪灭，加强中央集权，就是帝王的梦想。

今年四月，因了机缘，去往睢宁

古邳镇的下邳国遗址。进村庄，杨树环绕一湾静寂池塘，几幢白色村舍，绿黄相间的大蒜田中，一个红衣戴笠的农妇俯身拔草，黄土坝上爬满了盛开的油菜花。友人指指以网围住的池塘，说，康熙年间地震及黄河水泛滥，下邳古城就沉埋于此了。两截黄土坝，在池塘中半没半露，据考可能是东汉、魏晋、宋金、明清的城墙叠加，城墙从池塘一直延伸到便民河（古沂水分支）；张良遇黄石公的圯桥，就埋在便民河之下。碧沉池塘与便民河之间，隔着一大片杨树青绿萧疏，树下油菜花繁盛未谢，一阵风过，杨树枝叶婆娑，似在絮絮低语，诉说数千年来的沧海变迁。唐代在下邳城西门建有留侯庙，庙联为：“报韩仇椎博浪知难而进穷一时，兴汉业筹帷幄功成身退垂千古。”一进一退，道尽留侯一生。李白、苏东坡、李商隐等也曾到下邳，寻访张良踪迹，李白诗《经下邳圯桥

怀张子房》，甚合我心：

子房未虎啸，破产不为家。  
沧海得壮士，椎秦博浪沙。  
报韩虽不成，天地皆振动。  
潜匿游下邳，岂曰非智勇？  
我来圯桥上，怀古钦英风。  
唯见碧水流，曾无黄石公。  
叹息此人去，萧条徐泗空。

想那张良，一介书生，体弱多病，状貌如妇人好女，却英勇多智，或进或退，皆大丈夫所为，二千年来，英风烈烈，照拂至今。春四月，伫立古沂水之畔，遥想刘邦韩信纵马驰骋于此，张子房书剑布衣从容往返于此，英雄俱往，不可复见，心向往之，低徊流连不肯离去，其时，石楠泛红，杨树萧疏，泡桐花大张，满枝尽是繁华紫色矣。

赵荔红，现居上海，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上海人民出版社副编审。著有散文集《意思》《回声与倒影》《最深刻的一文不名者》《世界心灵》《情未央》，电影评论集《幻声空色》等。主编《中国书写：二十四节气》。

# 他们的小说曾这样成败

---

李昌鹏

小说 A 和她之前的几篇作品具有相同之处：时间与时代，是与个体生命对抗的要素。如果说大人物与时代、历史同构，那么小人物则与之构成对抗——对抗的结果是，主人公的精神留下，人生失败，人性得到突出。

这篇小说采用的是散文化的写法，里面嵌有意象。这篇小说对废名小说的某些特征，似乎带有延续性。这篇小说中用到了“桥”“水”，这样的意象，废名也喜欢用。主人公是被动的，在时间里面静静流淌，缓慢退场——废名的作品同样是，主人公的需求不被彰显，小说冲突被抑制，情节淡化。生命是时间中的一个片段；个人命运则是时代中的一隅。这篇小说建立的内部构架，大致是个体生命和个人命运，相对时间、相对时代的构建形态。

这篇小说具有抑制高潮的特征，这样写，对字句、情节、架构的要求会很高，因为作品中缺少情节的跌宕，这需要以文字中流淌的趣味、美感、意境，生活实感等，来作为补充。

这篇小说大致是成功的，但我认为它有这些问题——

第一点是，这篇小说中主人公缺乏主动性，主人公是在被时代拖拽。生活的形式，是向前走，回忆是向后走。如果要将这篇小说提升到悲剧的品质，那可以写：反抗过，但无能为力。海明威的《老人与海》，动人之处，在于反抗的激烈，更因为反抗的徒劳——这里面就有极强的悲剧性。如果要强调反抗，主人翁的主动性更强一些，当然就会更好。增强人物的主动性，会给人物生命力以激活和塑造，带来书写的巨大机会与可能。

第二点是，这篇小说节奏有点慢，细节描写少了些。节奏慢，也是废名的特点——前面是有废名这样的大作家垫底的，但现在人们阅读的耐性越来越差，这个因素是世俗因素，不必在意，却也要适当照顾读者。

总体上，我觉得这篇小说不错。构思是用心的，对生命、对命运是有所思想有所发觉的。这篇小说写的是社会发展给小人物生活带来的挤压，对于小人物而言，作品中的社会不是在发展，而是在退行——小人物的日子，越过越差了，社会的发展不但没让小人物吃到肉，而且也不准小人物喝口汤，甚至让小人物把吃下的也吐出来。最后主人公为了给父亲治病，卖掉房子，一无所有。这篇看起来没写什么的小说，实际上有着一种痛感——这种痛感，在反高潮中，被抑制了。

## 二

小说B是一篇寓言，展现了人或者说群体，在欲望下的变化。在这篇小说中，变异的怪物是一面镜子，用来照众生相。巡回展览，不仅仅是展览怪物，也是在展览人们对待他的态度。这篇小说的主人公，因而不是怪物，而是操办展览的人，是看客，是那些为迎接怪物归来而狂欢的群众。说白了，这是一群乌合之众。乌合之众，也就是勒庞在《乌合之众》一书中所描述的那样——他们很容易被聚集起来，也很容易解体。利益之下，很快就有背叛；群众很快就被聚集起来，一场狂欢，但马上翻脸。一群人各怀心事，各有需求。

这篇小说是一篇完成度比较高的作品，如果还要修改，可以朝怪物的内心挖掘。这类题材，可以像卡夫卡、舒尔茨那样“向内转”，转向怪物这个异化的主体，对主体本身进行内在的开掘，而不仅仅是强调看客们——那些看客当然还可以作为客体来书写。然而，正是因为卡夫卡、舒尔茨是向内开掘，而这篇小说选择的书写群体是乌合之众，也就让它的别致得到了突出——它不是对经典的简单照搬，而是选择了另一种书写路径，向外辐射的路径。我觉得，这篇小说已经完成得颇为出色。

## 三

小说C，人物的需求很明确，中间是对抗的过程，有障碍，有转折点。

故事结构完整，有起伏，有人物的情感伴随情节变化，是一个完整的故事。但是，故事的障碍、转折点，还可以加强。好的作品，故事的转折点通常是节点，也是人物情感的沸点。“贫士素好铺张，偷儿夜袭之，空如也，唾骂而去。贫士摸床头数钱，追赠之，嘱曰：君此来虽极怠慢，然在人前尚望包荒。”这是《笑林广记》中的一则笑话。小偷要偷到钱，穷人要维护虚荣。“贫士摸床头数钱，追赠之”，是一个转折点。他发现钱确实还在，喜，但是他素好铺张建立的虚荣被小偷发现了，马上是忧，因此，他便将钱送给了小偷。情节发生转折，人物由喜而忧，因此，很急迫地“追赠之”。人物的身份也发生转折，以前是偷与被偷，现在是说谎者与谎言的识破者。强势和弱势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好故事，转折要处理好，从情节到人物的情感，乃至人物的内在身份的变化要和转折相伴。以更高的要求来看这个故事，它的障碍和转折就处理得不算特别好了。

另外，我要讲的是，小说的艺术性应该加强。语言要凝练，准确，潜入人心，富有弹性。故事写得不错，但表述还不够精准。开头对主人公的描写，只要到位，就能给人物的身份定位，后面根本不用介绍，也不用说破。人物在故事中，动作行为，很容易把情感、潜意识写出来，钻到人物心里头去，“摸床头数钱”“追赠之”，摸、数、追，里面就有心理、有潜意识。

一定的人物，他的故事应该是一定的。故事即人物，人物即故事。主

人公有这么丰富的鉴定经验，却不惜买贗品讨子孙欢心，他为什么不运用自己的学问来赚钱？这让人费解——因为内在逻辑有瑕疵，经不住推敲。

#### 四

小说D的第一章，出现了戏剧性的原配和小三以昔日姐妹的身份偶然相遇。小三刚刚知道了原配是自己的姐妹，但原配却不知道自己的姐妹就是丈夫的小三。她们见面后的对话、动作、神情等描写，如果是一流作家，很可能写得耐人寻味——因为人物的自然身份，是姐妹（异父异母，曾在一起生活过一年多），她们都是女人，潜在的身份是原配和小三，她们都和坠桥身亡的规划局局长有关。如何遮蔽她们的隐秘身份，同时又传达她们自然身份的复合性？还可以继续考虑，继续完善——看如何增加对话、动作描写的潜台词。在她们的交流中，有不少自然环境的描写，起到了暗示作用，节奏也被压了下来，穿插其间的环境描写同时也消减了故事的紧凑性。我认为，写她们的这场相遇，可以正面强攻，以扎实的描写，让幽微情感的流动，来吸引人。

环境描写，在很多小说中，具有不能去掉的地位。都德的《最后一课》，必须写入侵的士兵。不写，那“最后一课”的意义就要丧失。这篇小说的第一章中有不少环境描写，但这样的环境描写，它的价值，显然还没有那么大。表意比较晦涩，不够明朗。

这篇小说的第二章，规划局局长

与小三的关系，写得不算特别立体。一个原本没有情人、但精明的局长，一个是阅人无数、风月无边的女人，他们之间的故事，应该有见招拆招的过程，小说中写了，但似乎依旧不够。局长要突破自己的道德围栏，需要过程；一个曾出卖肉体，俘获官员的女人，她最后不为钱财，一心跟随局长——动情了，这也要有过程。这两个人物故事的发展，怎样写这个过程，需要一个精彩的转折点。

第三章，原配在丈夫死后，怀疑丈夫有情人。在他的死亡和他的情人之间，原配的关注点到底会是什么？是丈夫的死亡真相，还是丈夫出轨的真相？是外在的原因导致死亡和出轨，还是内在的原因？丈夫是作为妻子的背叛者出现，还是作为贪腐暴露，自杀以保护家人者出现？抑或，作者站得更高一些，把死者、原配、小三，全部当作被同情者来写？

写小说有一个拔出萝卜带出泥的问题，小三是谁，这是小说要解决的问题。在一起复杂的死亡事件中，小三的问题只是一个要拔出来的萝卜，它能否带出更多的泥？它带出来什么“泥”？“泥”是多是少？我觉得这点更为重要。

作者基本功不错，因为，首先她懂得设置立体身份，二是知道挖掘人物历史以让人物的行为更合理，三是懂得环境描写并让它达成了某种效果。小说中的语句也不错，但有句无篇。造成有句无篇的主要原因，我想可能是还没有找准要写的核，还没有一定好看待这件事的、特别具有价值的

方式。

发现了人物和事件的价值，才能更有效地调动读者的情感和思考。雷洋死了，她妻子面向公众时说：只想知道死亡真相，而不是想知道他是否嫖娼。这个立场就很有价值。一个贪腐官员死了，你没有让人发现他的死亡的价值，别人甚至会觉得，他该死——这样的判断，就是局限在他只是贪腐的官员——这样一个单一的身份上。他也是父亲、丈夫，也是一条命，他还有很多别的身份。即便我们只写小三的问题，这个死去的局长曾有小三，问题到底出在哪里？是权力，是魅力，是生活乏味，还是妻子有问题，等等。当然，可能这些原因混杂在一起。如果把这个问题写清楚，也会是一篇很好的小说。就这篇小说的切入点而言，你写原配查小三，那这几个问题应该是题中应有之意；你写死者是一个局长，那写这个局长的死，他有什么样的意义和价值，你对此有什么不同于人的思考？这也是应有之意。

这篇小说读完，我有扑空的感觉，或者说，叙事有点跑偏。需要矫正这种跑偏。

## 五

小说E的开头出现一条老狗，出现老人，我就已猜到，小说会把老狗和老人联系起来。好在没有马上联系起来，这是我中间还能保持较高阅读兴趣的原因，我在期待，作者绕过一个窠臼，然后，奇异地飞往一个新的

表现内容。然而，结尾未能免俗，老狗和老人联系起来。好吧，即便让读者猜到结尾也行，有的小说你猜到了结尾的大致，但让你猜到的只是大致，它会有你意料不到的新内容。其实，有的小说，它有一个我们早就知道的结局，作者一开始就会告诉你小说的结尾是什么。然而，我们却还是会觉得那篇小说很好，因为我们想知道，小说为什么或者是如何走向这个结尾。

这篇小说的结尾是很重要的，没有这个结尾，小说就是散的。好比奏乐，几种乐器是在演奏同一个曲子，需要进行对位，对位后就叫交响。这个故事正是靠结尾来将老狗和老人进行对位的。所以，这个结尾被读者猜到，后果就有些严重——因为它不是那种结尾不重要的小说。

有的小说结尾不重要，如果小说叙事很有意思，语言精妙，表达奇特，读者有时也可以忽略结局的问题。这篇小说的表述，不够精妙，结尾还被窥破，一览无余也。

小说写出来后，首先会遇见一个博弈，那就是和读者的博弈。这篇小说，吸引我读下去，原因就是，我猜了一种俗套的结局，我要看，它会不会落入窠臼。情理之中，意料之外。读者如果有这样的感受，多半会觉得作品不错。

一篇小说能让人读下去，总要有点原因：语言、故事、细节等面子，然后才是结构、思考、哲理等里子。没有面子很难有里子，因为没有恰当的表述，怎么可能讲出精彩的内容

呢？同时，没有里子，也就没有面子，你没有说出什么内容，怎么能说你表述得很好？

这篇小说的里子和面子，都不足以让他成为一篇佳作。

## 六

小说 F 缺少异质性和揭秘性。这篇小说中的故事，和庸常生活中的故事差不多。新闻我们有时候都不想去读，庸常的生活怎能吸引读者读下去呢？

王安忆将小说区别于生活的特性，视作小说相对于生活的异质性。小说中区别于生活的部分，通常会是一个人或者一个社会——应该做而没有做的部分。在这篇小说中，一个男人知道另一个男人搂抱、猥亵了自己喜欢的女人，这个男人便不再愿意娶她。假如小说写的是，他知道自己喜欢的女人被别人猥亵，却娶了她，他们最终幸福地生活在一起——这才会是异质性的。人们就会去追索，他们是怎样克服心理障碍，是怎样真正幸福生活在一起的等等。所谓来源于生活，高于生活。这个“高于”，很重要。

还有一种小说，异质性不强，它具有很强的揭秘性。这里所说揭秘，不是揭秘明星丑闻之类的那个意思，它是作家对生活的思考和发现。作家田耳写过一篇不大出名的小说叫《寻找采芹》，采芹在城市里给一个老男人做小三，拿了钱，逃回老家。老男人追到采芹老家，给了采芹的未婚夫很大的一笔钱，要求他让出采芹。未

婚夫一想，女人已经被这老家伙动过了，现在能拿这么多钱，何乐不为？采芹重新回到老男人身边，从此以后，再也没有逃跑。这里面就有揭秘：一个女人，对纯洁的爱情绝望了，她回不到正常的伦理生活，这就是杜十娘怒沉百宝箱的架势了。有价值的东西，被毁坏了，她自己做了小三，内心尽管干净，但回头无岸。

## 七

小说H介绍性的文字不少，情节不紧凑。关于痛风，介绍了一堆，随后又介绍人物生长在哪里。如果痛风这个病很奇怪，介绍一下倒是可以。你比如说，一个人头上长了一只角，我们很希望明白他为什么会长出角来，这读者倒是很有探究欲。痛风，很平常，人们不会有了解的欲望，细致介绍就大可不必——如果另有玄机，你介绍一下，那是可以介绍的。这样一部短篇小说，选取写哪些内容，略掉哪些内容，这得好好想清楚。要找准故事核，集中笔墨来写。

介绍性的文字，在小说中自然也是无可避免的。但我要建议，小说少介绍，多描述。《纽约客》提出小说写作八条准则：1. 不要讲述，要描述。2. 塑造立体的角色。3. 选择一个视角。4. 为你的角色设定动机。5. 写你了解的东西。6. 要想感动读者，先要感动作者。7. 修改，修改，不断地修改。8. 相信自己。第一条建议就是，少讲述，多描述。举个例子：

这是讲述：  
日本人来了。

这是描述：  
那一天，日本人如蝗虫涌进城门。  
有一阵子什么也听不见，只有马蹄和皮靴的混合声，仿佛一只大怪兽向你的心窝挺进。

有一阵子什么也看不见，茂密的刺刀制造出弥天白光。即便拉上厚实的窗帘，也能感觉那白光的嚣张。

——盛可以《1937年的留声机》

小说需要描述细节，要让人感同身受，就要将读者拖进你的小说中去，越快实现代入越好。要实现代入，提供细节，提供感官参与，像电影一样，颜色，声音一起上，像生活一样，酸的甜的辣的，一起上。这就需要作家为读者提供描述。

## 八

小说I的结构显得松散。结构显得松散，因此，是一篇不大好的小说。材料还是一堆材料。一堆建筑材料，可以建造猪圈，也可以建造牢房，还可以建造教堂。这要看结构，猪圈的结构就建成猪圈，牢房的结构就建成牢房，教堂的结构就建成教堂。没有好结构，材料就不会到应该去的地方。明明是做大梁的材料，拿来做了门板，这也不是不可以，但那需要你非常多的好材料，同时，你不会感到心痛。

小说要有一个最大的核，若干个小的核，这些核就是用来打动读者的。

这篇小说，我个人觉得，结构意识不强，所以，大的核不大，小的核不明显，材料依旧是材料，没有变成建筑。

## 九

小说 J 是一篇形式感比较强的小说，但形式大于内容。

首先，它有了形式感，这要肯定。花活也是活，起码玩花活也是需要会玩才能玩的。

这篇小说，我读起来感觉它不大自然。它里边有一部分是童话的写法。童话，经常书写动物的想法，这篇作品中就有不少内容，是这种童话笔法。同时，这篇小说又写了一个“非常现实主义”的故事。

或许正是为了这种效果，一方面保留童话一般的世界，另一方面又非常现实，从而构成一种张力，一种阅读的冲击力。但我的感觉是不够自然。要么是现实主义写法，要么是写童话，把童话写法和现实主义的写法搅在一起，我个人觉得是危险的——当然，肯定也有例外。但是，这篇小说的拼接，让我觉得形式大于了内容。

形式是一定要产生意义的，形式是另一种内容。一个作家要动用一种新的形式，多半会期待它产生巨大的意义的附加值。我说这篇小说形式大于内容，是因为我确实没有从中看到太多有新意的内涵或者说内容。

童话和现实主义纠集在一起——我们有魔幻现实主义，希望未来有人能创造出一种“童话现实主义”。奇

迹常常在不可能之处产生，正如民国时期，胡适写口语诗，出版《尝试集》。文学流派的开山鼻祖，多是敢翻墙的人。但大家知道，这非常困难。一百年都难遇到一两个人，但我期待遇见这样的人。

## 十

小说 K 把人物的性格写出来了，但这并不是就已经“很优秀”了。我们常常会有一种错觉，好像把一个人物的性格写出来了，这篇小说就很优秀了。

这篇小说中，女主人公的性格和形象就非常鲜明。在一场车祸中，女主人公失去了腿，下半身没有了。丈夫和别的女人勾搭，她依然离婚。这可以看出这个女人不会苟且度日。后来这个女人成功了，绣花几乎绣成网红。人们给他介绍男友，她显然不会苟且。她的性格在那里——女主人公不屈、不苟且。写得非常正能量。一个女人身体的下本身被车祸毁掉了，但人生的下半生却非常有尊严。

可是这篇小说也留下了遗憾。它没有写出对生活的独特理解，以及一个截肢女人生活的独特体验。一个下半身瘫痪的女人，她的日常生活一定有很多独特的内容，小说中缺少瘫痪女人的特殊体验。你要让人感动，你先要提供真实的体验。记得 80 后女作家孙频，她写一个盲人少女的生活，盲女为了逃避被无聊的男人骚扰，伪装成男性，她写这个盲女怎样站着撒尿；盛可以写一个女人被日本军人

轮奸，她写道，“她看见树枝在摇晃，天慢慢黑了下来。”女人被推倒，仰面朝天，这才看到树枝摇晃。因为她的身体在被日本人推动。天黑下来既是描绘心理，也是描绘受虐的时间之长。只有独特的细节，才能像证据一样，证明真实性。小说中的真实，很多时候是通过这种细节，让你感到无可置疑——那件事发生过。因为那种体验太独特了，你甚至怀疑事情真的发生过。这就是小说家，有以假乱真的才能。

所以，要把人物形象和性格写出来，还要看她独特不独特，对生活细节的描述有没有质感，细腻还是粗糙。

## 十一

小说 L，能看见作家的思考。

这是一篇我喜欢的小说，叙事漂亮，内敛而不动声色。材料，那一个个故事，不是别人写过的，而是作家自己从生活中抓取的，比如：一个人做肥皂生意，一个人做盆景等等，你读了感觉作家本人真的做过肥皂生意，做过盆景。这说明作者有自己看取生活的方式，也说明他有将生活转化、提取成为小说材料的能力，他的表述也颇有质感。具有这样的能力，才会具有原创能力。

这是一篇有原创性、有自己叙事语调、有思考的小说。作品写的是：生活如何将一个快乐年轻人的梦想磨灭，他又怎么用自己的小情趣和他失意的生活对抗。这种对抗虽然无力，但非常可贵。最终，小说写了——他

是如何被生活洗劫一空，财产给了不成器的儿子，生命已经走向衰微。

对于作家而言，绝对是“我思故我在”。别人那么说，你也跟着这么说。肯定不能表明你存在。比如，写一个人焦虑，就写他在办公桌前夹着烟走来走去。再比如，一写牛粪，就是冒着热气的牛粪。你用什么词语来描述？你用什么细节来传达？你写的东西能不能表明它经过了你大脑你的心灵，而不是从别人那里得来的已经泛滥的经验、格式化的内容。

作家最终是要通过作品被读者看见的。因为我们读到的每一句话，都经历了作家的眼睛、心灵、大脑。所以，研究作品时，我们也有一种研究方式，那就是去研究作家。

## 十二

小说 M 是一篇好小说。

第一点，我要说，即便我们把这篇小说变成了碎片，它照样可能闪闪发光。因为它里面遍布着金光闪闪的好句子。

第二点，我要说，是视角的选择，让子弹打进日本人的肉里。

这篇小说，它是一篇反战小说。“战争就是一架绞肉机”，这是海明威的观点，所以，海明威写了《永别了，武器》。我们以前读过的关于抗日战争的小说，很少有以日本人视角来书写的，很少有以日本人为第一主角来写的。日本人已经成了“日本鬼子”，这样的作品和意识下，抗日的子弹永远不会打在具体的血肉上。当小说以

日本人的视角来书写，子弹才能真正打到他的肉体里，而不是打在一个“日本鬼子”这样的概念里面。以日本人的视角来写，这个日本人，他不可能对自己同胞、战友的死去，无动于衷。他也有痛感，和我们一样。这样写，才会真正产生反思，真正产生反战情绪。

另一个问题是，鲁迅先生曾经说，中国人既不了解自己，也不了解外国人，所以，处在一种“被书写”的状态。那么，今天，这篇小说，他就是让日本人处在一种“被书写”的状态。这一点也非常有意义。这就不再仅仅是一个视角的选择问题，以及主人翁是谁的问题。因为在中国小说创作的整体格局中，以及在具体的这部作品中，

它都产生了价值。

第三点，我要说，构思好。

什么叫“幽灵军”呢？这是一支日本人没有找到的抗日部队，像幽灵一样。这支部队到底存在不存在，在小说中是有疑问的。如果它存在，会对日军构成危险，所以，小说的主人翁要找出这支部队。小说发生的时间是南京被日军攻陷之后。也就是，当时的首都被攻陷。在小说中，这军队很可能并不存在，只不过，那是不想做亡国奴的民众的抵抗力量，这让日本人认为有一支实体的军队存在。这些“幽灵”，实际是一种不屈反抗的爱国主义情怀。这就是在写民族危亡之时的民族魂。